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2,857股
二、发行价格:35.00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1,714,285	12个月
2	拉萨伊洛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714,285	12个月
3	深圳万国能信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12个月
4	上海耀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12个月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9	12个月
	合计	6,142,857	—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伊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伊洛”)持有的烽火烽火星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前次发行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持有的烽火星空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5,000万元,发行数量45,646,067股,另支付现金10,000万元。
2、以前次发行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5,098,314股。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核准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伊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含重组)(证监许可[2015]612号)核准发行方案》。
2015年5月29日,我公司召开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实施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萨伊洛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万国能信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耀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耀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且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5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公开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6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烽火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46.68
2	拉萨伊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9
3	中国银河-工银瑞信-核心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475	1.23
4	湖南三力通信信息有限公司	10,900,000	1.0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572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企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6,348	0.7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499,972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利30天活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7,120,008	0.68
9	中国银河-银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0.65
10	博时	6,700,000	0.64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7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烽火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46.40
2	拉萨伊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6
3	中国银河-工银瑞信-核心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475	1.22
4	湖南三力通信信息有限公司	10,900,000	1.0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319,297	0.7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073,772	0.77
7	中国基金-招商资管-广收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7,799,356	0.7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利30天活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7,147,597	0.6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利30天活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7,120,008	0.68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利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9,796	0.68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变动前
45,646,067
28,425,000
74,071,067
96,794,590
0
1,040,753,617

变动数
6,142,857
0
6,142,857
0
0
6,142,857

变动后
51,788,924
28,425,000
80,213,924
96,794,590
0
1,046,896,47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财务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公司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的分期付款,剩余94,092,362.30元用于偿还烽火星空及其最终控制武汉汉电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的长期借款,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快速调增增发的方式投入烽火星空。超过上述长期借款后,除每年应缴或烽火星空利息支出外,还将用于改善烽火星空经营条件,降低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强烽火星空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降低烽火星空经营风险,提高本次发行的综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公司章程》中与股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专门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主办人:杜飞、罗福金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永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西大街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号楼
电话:(010-66098770)
传真:(010-66098773)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嘉、高松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嘉、高松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文、朱洪涛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专项账户的情况报告》;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14时在公司总部大楼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书面和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普”)以自有资金在上海金山区购买土地和工业用地用于“二期”作为生产运营所用,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按照市场方法确定,以上海拓普聘请或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授权总经理(总裁)在不超过约1.5亿元交易金额10.60万元的范围内落实本次购买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玉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作为公司副独立董事(副总裁),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任监事会秘书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协助监事会秘书更好地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14时在公司总部大楼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书面和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普”)以自有资金在上海金山区购买土地和工业用地用于“二期”作为生产运营所用,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按照市场方法确定,以上海拓普聘请或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授权总经理(总裁)在不超过约1.5亿元交易金额10.60万元的范围内落实本次购买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玉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作为公司副独立董事(副总裁),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任监事会秘书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协助监事会秘书更好地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一、附件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锋先生、周良兵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的聘任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副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